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 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13号文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或“发行人”）于2013年5月23日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5,657,15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工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科达机电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出具审核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4月13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考虑2012年3月15日股票除息的影响），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0.43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9.39元。

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0.43元/股。2013年4月23日，公司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

利 1.3 元（含税），公司随后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数量不超过 6,601,941 股（含 6,601,941 股）发价价格确定为不低于 10.30 元/股（除息后）。

本次发价日（2013 年 5 月 7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 13.56 元/股（发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价价格为 12.02 元/股，为发价底价的 116.7%和发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8.64%。

## （二）发价数量

本次发价的发价数量为 5,657,159 股，未超出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价数量上限 6,519,654 股，亦未超出发行人因股价除息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价股票数量上限 6,601,941 股（含 6,601,941 股）。

## （三）发价对象

本次发价对象为 4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价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30 号）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

##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99.91 万元，扣除发价费用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6,699.91 万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款。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价的发价价格、发价数量、发价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价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非公开发价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的议

案》。同日，公司与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签署了《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

2、经交易所批准，因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4月9日起停牌；

3、2012年4月12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2012年4月12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12年4月12日，本公司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

6、2012年5月2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于2012年6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2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19,654股新股募集科达机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 （一）发行人询价及配售情况

科达机电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13号”文件后，截至2013年5月6日17:00，科达机电和主承销商共向76家询价对象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和《承诺函》，其中有：截至2013年4月22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位股东（其中2名股东因信息不详等原因而未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与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证券公司无重复）、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3家其他意向客户。

2013年5月9日9:00至12:00，共回收申购报价单7份，经律师见证及

会计师验资，其中 7 份均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与科达机电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截至 2013 年 5 月 9 日 12:00 时止，本次发行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共计 1,000 万元。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1	吴见娣	12.66	120
		12.02	20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5	125
3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2.35	55
		11.66	115
		10.98	185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2	200
		11.82	300
5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1	660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8	50
		10.80	100
		10.52	200
7	郝慧	10.45	35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根据申购和簿记结果，科达机电和西南证券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2.02 元/股，发行数量为 5,657,15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999,051.18 元。

## （二）本次配售的基本原则

1、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填写的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认购价格为有效认购，对应的认购对象为发行对象；

2、若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首先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申报数量优先的原则确认

发行对象；在价格、申报数量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收到《申购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3、由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6,800 万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6,601,941 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对象有效申报的股数范围内根据情况调整认购股数。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12.02 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售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2	200	2,404.00
2	吴见娣	12.02	185.7159	2,232.31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2	125	1,502.50
4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2.02	55	661.1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 （五）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 12:00，上述 4 最终发行对象已经将认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该账户为西南证券为科达机电非公开发行开设的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819200055529

人行支付系统号：10265300002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3〕8-1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西南证券已将本次竞价发行募集的现金 67,999,051.18 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 1,000,000.00 元后的资金 66,999,051.18 元划至科达机电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013年5月1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13）第03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5月17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57,159股，每股发行价格12.0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999,051.1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6,999,051.1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657,159元，增加资本公积61,341,892.18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